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439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439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5】第 06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国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 静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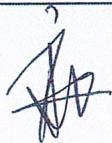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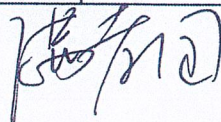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4,796,410.38		764,971,577.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492,183.99		6,814,235.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		0.8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876,167.11	固定资产出租	5,460,842.88	固定资产出租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616,016.88	服务费	1,353,392.68	服务费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492,183.99		6,814,235.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8,304,226.39		758,157,34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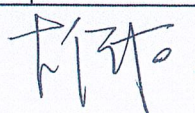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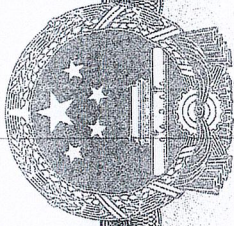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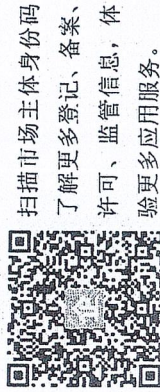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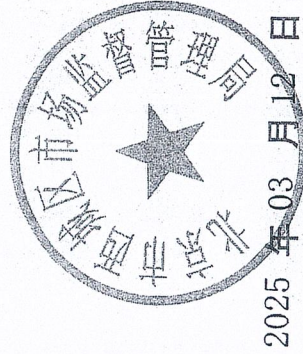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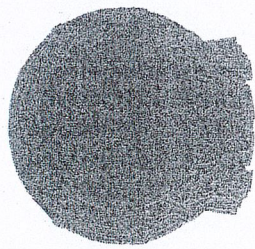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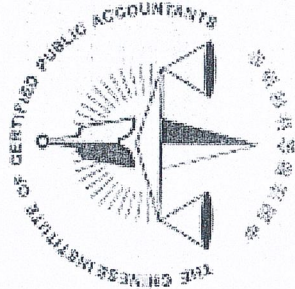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国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105196002291212



证书编号: 42013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张国强年检二维码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至静洁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28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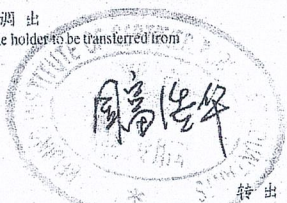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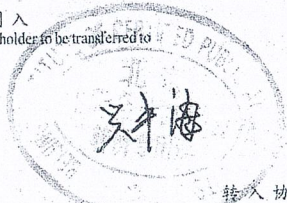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31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 李洪海, 2015.10.15

转入: 李洪海, 2015.10.15

注意: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李洪海, 2016.12.15

转入: 李洪海,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